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1206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基地鄰接其他建築物側施工開挖相關規定之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3月17日全建師會（114）字第0163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……」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。」及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2項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左：……(二)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。……」，又依建築法第69條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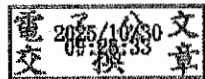
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，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。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，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。」爰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係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辦理。

三、本部65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703865號函略以：「……其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。依前開建築法第69條規定，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送審。是則建築物於施工時變更施工方法者，視同變更原核定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自應事先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報備……」建築物於施工時變更施工方法者，視同變更原核定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自應事先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報備，係為落實建築法第69條規定。

四、另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涉及假設工程部分，本部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（諒達）已說明有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收	文	114年	11月	3日	第	1211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	常	務理事